

國學小叢書

章句論

呂思勉著

行發館書印務商

著者呂思勉
編輯主幹王岫廬

章句論

國學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章句論序

少時讀書，不知有所謂章句也。遇有疑義，則求之詁訓而已。昔人論詁訓多僅及一字及一成語，或則閒及句法，及於篇章者蓋罕。然予竊疑古書編次之錯亂，行款之混淆，有非加以是正，則其義不明者。遇古書此等處，後人妄爲之說；世俗論文之家，反謂古人有意爲之，可見其文字之妙；心竊非之，而未敢發也。中歲以後，用力稍深，益覺向說之不可易。并覺如畫段點句等，後世所用符號，古代實皆有之，後乃亡失。頗思專作一書，以明其說。惜乎迫於人事，讀書已不能如少日之專精。不能徧讀古書，一一蒐集證據，亦遂閣置之矣。近七八歲來，世之言新符號者日益衆。其法多取諸西籍，實亦未能盡善；淺者顧囂然以是爲吾國人所不知，心竊悼之。民國十二三四年間，講學於江蘇省立第一師範。

學校之專修科爲及門諸子講小學，旣舉向所得者成中國文字變遷考，字例略說，說文解字文考三篇。因念古書編次之錯亂，行款之混淆，非藉章句則不明，旣相傳失之，而世之言詁訓者，亦罕及此義，於讀古書殊多窒礙也。乃就記憶所及，粗述其概，并及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名之曰章句論。疾病相迫，未能有成。是歲秋，復講小學於上海滬江大學，乃取向所論者卒成之。篇中所論，考古之詞爲多，然不名之曰考，而名之曰論者，意在兼論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不專於考古也。考證之事，貴於詳密，必能徧讀羣書，蒐集證據，乃可以無遺憾。此篇之作，僅憑記憶所及，翻檢得之，其不能無掛漏錯誤，固不待言。然古書之難讀，由於章句之不傳，前人及此義者頗少。是書雖不能密，而粗引其端，亦未始非讀古書者之一助也。世有殫見洽聞之士，出其所學，以進德就之聽諒者乎？跂予望之已。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思勉自識。

章句論

中國舊書，除便蒙之本外，大率無圈點句讀；他種符號，更無論矣。近今肄外國文者日多，乃有謂我國文字，意義不明，宜加符號，以求清晰者。其徒既自命爲新知；而守舊之徒，又深閉固拒，謂若加符號，意義轉將因之而晦。其實符號乃我國文字所固有。特當傳鈔翻刻之時，所據者未必善本，從事者又多苟簡，古書符號，遂至漸次亡失。後世用諸便蒙之本者，體例未能盡善，通人達士，嘗其陋而不敢用，遂變而爲無符號。若推原其溯，則符號固我之所自有也。符號維何，則古所謂章句是。

顧考諸古書，則古人所謂章句，似即後世之傳注。漢書·藝文志：易，書，春秋

三經除經文外施孟梁丘歐陽大小夏侯公羊穀梁皆別有章句。夏侯勝傳：「從父子建，自師事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間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節說。勝非之曰：『建所謂章句小儒，破壞大體。』」後書章

帝紀：建初四年，以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頗多，議欲減省。永平元年，長水

校尉樊儻，又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遂會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白虎觀。揚

傳終言宣帝博徵諸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爲一體。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

焉。八年，詔以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

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其見於列傳者：樊儻刪定公羊、嚴氏春秋章句，世號樊侯學。張霸以猶多繁辭，減定爲二十萬言。更名張氏學。曹褒父充，持慶氏禮，作章句辨難。於是慶氏學、牟氏學、歐陽尚書、著尚書章句，皆本之歐陽氏。俗號爲牟氏章句。浮辭繁多，有四十五萬餘言。張

奏滅爲九萬言。奏之桓帝，詔下東觀。包咸習魯詩，論語。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論語，又爲其章句。伏恭父謹之弟黯，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景靈作月令章句。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杜撫受業於漢，定韓詩章句。鍾興少從丁恭受嚴氏春秋，詔令定春秋章句，去其複重，以授皇太子。又使宗室諸侯，從興受章句。程曾作孟子章句。此皆章句即傳注之徵。其塵存於今，及爲他書所徵引者，猶可考見。薛君韓詩章句是。如王逸楚辭章句。後書鄭玄傳論曰：「自秦焚六經，聖文埃滅。漢興，諸儒頗修藝文。及東京，學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滯固所稟，異端紛紜，互相詭激；遂令經有數家，家有數說。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鄭玄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亦以其能芟正章句許之。謂章句卽今之符號，似近於鑿空也。

雖然，此未考章句之期也。章句之期，則今符號之類耳。何以言之？案說文，

章之義爲樂竟。則章本樂曲之名。故左氏已有揚水卒章之言。曲禮亦有「喪復常讀樂章」之語。引而申之。則凡陳義已終。說事已具者。皆得謂之爲章。繫辭傳所謂「易六畫而成章」也。又說文句下云：「曲也。」鉤下云：「曲鉤也。」下云：「鉤，逆者謂之。」「下云：「鉤，識也。」四字音近義通。後雖殊文。始實一語。鉤識之𠂔。卽章句之句。段氏曰：「章句之句。亦取稽留可鉤乙之意。古音總如鉤。後人句曲音鉤。章句音屢。又改句曲字爲勾。此淺俗分別。不可與道古也。」又曰：「鉤識者。用鉤表識其處也。褚先生補滑稽傳：東方朔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二月乃盡。此非甲乙字。乃正𠂔字也。今人讀書有所鉤勒。卽此內則魚去乙。鄭曰：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鰐魚。有骨名乙。在目。狀如篆乙。食之餌人。不可出。此亦非甲乙字。乃狀如篆𠂔也。」予案說文·下云：「有所絕止而乙之也。」尺下云：「從戶從乙。乙所識也。」

此乙亦鉤識字，非甲乙之乙。

鉤識也。三字當如王氏鉤識之例，以鉤字爲一讀。寫成乙，則爲表識之曲形也。爲表識之曲形，以乙象之者，異。

然則一與一竝古斷句之符號矣。章句二字，本義如此。知古所謂章句者，實後世畫段點句之類。故論衡謂「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數以連章，章有體以成篇」也。

正說

去古漸遠，語法漸變，經籍之義，非復僅加符號所能明，乃不得不益之以說。類乎傳注之章句，由是而興。此可取譬於漢代之法令以明之。漢代法令沿革，見於漢晉二書刑法志。漢志曰：「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蕭何據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據晉志，則此章當作篇字。韻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

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網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晉志曰：「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勑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案漢志以部主見知爲張湯趙禹之屬所作，而此云蕭何所增，有增損者，固包羅之也。益事律興廢，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爲十八篇。張湯越官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聯

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采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逮逋之事。若此之類，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既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集類爲篇，結事爲章」八字，實能使後人曉然於篇章二字之義。漢志所謂三百五十九章者，卽晉志所謂六十篇。均計之，篇當得六十章弱也。觀此，知高祖本紀「與父老約法三章耳」，實當於約字句絕，法字又一讀。謂於秦法六篇中，祇取此三章也。下文云：「餘悉除去秦法」，餘字卽指六篇之法，在三章以外者言。故志稱其「蠲削煩苛」，世因漢人常用「約法三章」語，遂多以八字作一句讀，一若此爲漢高新立之法者，則餘字何指？傷人及盜，所抵何罪邪？觀晉志之說，則知章句之興，實由

文字之蕪穢。使其時法令本簡，或雖繁而未甚錯糅，固不必爲之章句。然則儒家之事，亦可借鏡而明矣。章句之初，蓋僅如今之符號，其後加之以說，實由經義之難明。正猶法令蕪穢，而爲之章句者，遂十餘家也。然此事當漢初似尙未有。故徐防謂「漢承秦亂，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漢志謂「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經，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也。然去古既遠，經義既晦，符號之外，更加解說，亦出於勢不得已。故夏侯勝斥夏侯建爲「章句小儒，破碎大道」；而建亦非勝「爲學疏略，難以應敵」。應敵者，辯論求勝之謂。正漢志所謂「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者也。破壞形體、對上存大體言。其極，遂至「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使天下之士，舉以章句爲苦。石渠虎觀，以人主下侵司業之權，實當時之儒生，有以啓之。馴至左氏，穀梁，古文古書，毛詩，由是建立，爲異家之所乘，豈不哀哉。

然當時爲學，究以博士所傳爲正宗，故凡見於後書，不守章句者，皆好治

古學之徒，如桓譚、班固、王充、荀淑、盧植之類是也。

譚傳云：「博學多通。」譚嘗五經。

云：「所學無常師。不爲章句，專大義而已。」充傳云：「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

皆詰説大義，不爲章句。」同傳云：「少與鄭玄俱事馬融。能遺古

而不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否則本非承學之士，不求甚解者流，如馬援是也。

援傳云：「當受齊詩，意不能守章句。乃辭況，欲就過郡田牧。況曰：汝大

才，當成良工，不示人以機，且從所好。」

並當塗掌事，宜向學以自開益。蒙毅及蔣欽曰：卿今

不能遵循爲學途轍者耳。

吳志呂蒙傳注引江表傳：「初，樞謂蒙及蔣欽曰：卿今

恐不資復讀考。樞曰：孤豈欲卿治經爲博士邪？但當令涉獵，見往事耳。此卽馬

援之類語。今主於事功者，其讀書但隨意流覽，不必恪循途轍也。夫開卷有益，

究屬殊途。謂爲學方法，卽當如是，則不然也。」

儒林傳以本初以後，章句漸疏，

致慨於儒者之風益衰，則精研章句，實承學之士所當務。

猶考證之學，每爲流

考據。後世顧以「不守章句」爲美談，誤矣。鄭興傳云：「晚善左氏傳，遂積精深，

思通達其旨。同學者皆師之。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

條例，章句，訓詁。」則知古學家亦未嘗不撰章句。然章句之名，卒爲博士之學所專有。儒林略孔傳「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毛詩二子，是庶好章句學也。季直守其家業。」此以博士所傳爲章句學，與其世傳古文之學對舉也。季甚至以章句二字，爲其人之稱謂。公孫述傳「用郡稅逃，謂「曉露欲爲西伯之事，尊師章句，實友處士。」此章句即指博士之源。則知顛倒五經之徒，究不足與學有淵源之士相比。而當時所謂章句之學者，雖以繁蕪爲世詬病，究自有其傳授之真。亦可見矣。

徐防傳云：「防以五經久遠，聖意難明，宜爲章句，以悟後學。上疏曰：臣聞

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說。漢承亂秦，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大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就善者也。伏見大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興証訟。論議紛錯，互相是非。孔子稱述而不作。又曰：吾猶及史

之闕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爲師傳非義理，說爲得理。輕侮道術，浸以成俗。誠非詔書實選本意。改薄從忠，三社當選專職。務本儒學所先。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對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觀此可知當時學者，背棄師說，以意穿鑿之風。蓋去聖既遠，疑滯自多。疑滯既多，勢須考證。旣云考證，勢不免炫博矜奇。末流馳逐，遂至於此。夫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今文之學，誠亦不能無所闕失。然就其書之存者，若韓傳之詩外傳，伏生之書大傳，董子之春秋繁露，何君之公羊解詁，皆陳義深美，足饗人心。白虎通義一編，尤爲末係本明之作。斷非費直之易，竟無章句。毛公之詩，徒傳訓詁者比也。經之所載者義。自今日言之，固非通詁，無以求經義矣。然自漢時言之，徒傳詁訓，豈得謂之傳經邪。舉必有師，正以貴其口說。十翼解經，目治之學，其

能。不徒以「章句小儒，破碎大道」，遂致爲異家所乘，可哀也夫。然今人或謂古學家能求真，今學家失之武斷。則不知當時之今學，所以爲人厭苦者，正以其煩碎太甚；而破壞家法，偏重古學之鄭君，所以能爲一世所宗仰者，正以其能以意去取，刪繁就簡也。

典午喪亂，經籍淪亡。今學家浩瀚煩碎之章句，既一不可復覩。況於遐稽其朔，更欲考其類乎？今之符號之章句邪？雖然，固猶有可徵者。

晉志謂漢時法令，「集類爲篇，結事爲章」，則一篇之中，事必相類。然考之古籍，十九不然。蓋由煨燼之餘，佚亡之後，隨其所得，卽纂爲篇。故有一篇之中，事類錯雜者，如今禮記之郊特牲是也。又有前後舛錯者，則如玉藻是也。若論倫次之義，固當離析篇章，重行編纂。然古人於此，多病未能。不過各就成篇爲之章句而已。或亦傳疑不敢輒定之意也。

古書凡篇皆有標題，卽所謂篇名也。篇名例居全篇文字之前。古書標題，皆小題在上，大題在下，小題卽篇名也。篇名多無所取義，卽緣篇必有之之故。章則或有標題，或無標題。有標題者，例居全章文字之後。禮記文王世子疏曰：「此篇之內，凡有五節。從文王之爲世子，下終文王之爲世子也，爲第一節。從凡學世子至周公踐阼，爲第二節。」云云。案義疏之分節，實卽古書之分章。今此篇第一節末句「文王之爲世子也」下，注曰：「顯上事。」第二節中「教世子」句，及節末「周公踐阼」句下，皆注曰：「亦題上事。」則此疏分節，實與古人分章不合。古蓋以疏所謂第二節者爲兩章，或商止謂篇未之子，自「教世子」以上爲一章，「周公踐阼」以上又爲一章也。樂記一篇，據疏實包含十一篇。今舊篇名，仍有存於其中者，如篇末之子，皆題於每事之後。蓋旣合十一篇爲一篇，仍依舊篇分爲十一章也。合十一篇爲一篇，所謂「集類爲篇」，仍分爲十

一章，所謂「結事爲章」也。此等章名，古書強半奪落。其幸存於今者，惟呂氏春秋，最爲整齊。此書分八覽、六論、十二紀，凡二十六篇。每篇之下，又各有分目。蓋覽論紀其篇名，以下之分目，則其章名也。未附錄此爲章之有標題者。其無標題者，以今提行之法別之。古人謂之跳出。左襄二十六年之前，別有「會於夷儀之歲」一節。注曰：「傳爲後年修成起本，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疏曰：「魏晉儀注，寫章表別起行者，謂之跳出，故杜以跳言之。」所謂別起行，卽今之提行也。此等區別，後世亦多泯滅。今各更書志，大都逐段接寫，提行另寫者甚稀。然日本影唐寫漢書食貨志、「漢興」「宣帝卽位」元帝卽位、「成帝時」「哀帝卽位」古逸書王莽因漢承平之業」俱提行。惟文帝卽位至武帝之初，二處又不一律。王先謙謂「後人傳寫改之」。又謂據「唐本」，猶可想見當日班志面目，各卷不異。宋本改爲首尾相銜，非復舊式。禮樂志今

海內更始，官本提行，猶其痕迹之未盡泯者也。」予案中國刻書之業，始於隋唐，而盛於五代、宋之際。當時雖有官本及私家刻本較精善者，然流傳散布，究以坊本爲多。坊刻但圖節省工料，可以牟利，他事皆所弗問。古書格式，爲所淆亂，遺落者甚多。提行改爲接寫，特其一端耳。予故曰：章句爲吾國所固有，因傳抄翻刻，漸次亡失也。王說見漢書補注

又有提行之別，雖存然實以意爲之，絕非舊式者。此觀於今之左氏而可知。俞氏樾《左傳古本分年考》曰：「凡作傳之例，每年必冠以年，每月必冠以月，此紀事之定例也。然事有緣起，不能一例冠以年月。如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盟。五父如鄭，雖在十二月，而其事不始於十二月，故於十二月之前，先書陳及鄭平也。又如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祔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祔。宛之來雖在三月，而其事不始於三月，故於三月之前，先

書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也。如此之類，學者皆以爲當然，未嘗謂每篇必當從某月起，而某月之前，不容著一字也。夫年之與月亦等耳。乃月之前不礙有文，而年之前不容有字；每年必以某年建首，而某年之前所有文字，必截附上年之末。於是文義之不通者多矣。此編次之失也。」案此特其顯而易見者耳。其類此而較難知者，蓋不知凡幾矣。

篇以類從，章以事別，蓋羣書之通例，惟詩獨不然。夫如羣書之例，則詩當以風、雅、頌分篇，以一詩爲一章。然古書皆稱詩三百篇，是卽以一詩爲一篇也。詩疏論詩之章曰：「或重章共述一事，或一事疊爲數章。或事訖而更申，或章同而事別。」則與結事爲章者，分法亦異。蓋詩本歌辭，分章當應樂節，故與他書不同也。然凡篇名例居全篇文字之前，而詩之篇名，獨題於全詩之後，則以文字格式論，實不啻以風、雅、頌分篇，以一詩爲一章矣。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屬翼之上，皆「桂華」二

之字。」禮、禮卽卽之上、衍「美芳」二字。劉奉世曰：美芳乃美著之譜。皆前輩。又漢時閻
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爲一，斷六十字爲一章。則分章多少，專計字數。
蓋由字書惟取記字，非以述事也。外此則皆循結事爲章之例。分章之法，觀趙
鄒卿之孟子注，最可見之。鄒卿此注，分七篇爲二百六十一章，又每章各述其
旨，亦可見古人之重視分章矣。

句亦稱讀。公羊定元年，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何君解詁曰：「讀謂
經，傳謂訓詁。」此讀卽章句之句，二者爲疊韻字也。何君自序：「援引他經，失
其句讀，一則合兩字爲複音詞。其意亦與獨稱讀，或獨稱句者同。非如後世，以
語意已完者爲句，口中誦之當停頓，而意尙未完者爲讀也。」詩疏論詩之句曰：
「句者，聯字以爲言，則一字不制也。故詩之見句，少不減二，卽祈父肇禋之類
也。三字者，綏萬邦，婁豐年之類也。四字者，關雎雎鳩，窈窕淑女之類也。五字者，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之類也。六字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類也。七字者，如彼築室於道謀，尙之以瓊華乎而之類也。八字者，十月蟋蟀入我牀下，我不敢效我友自逸是也。其外更不見九字十字者。擊虞流別論云：詩有九言者，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是也。徧檢諸本，皆云洞酌三章章五句，則以爲二句也。顏延之云：「詩本無九言者，將由聲度闡緩，不協金石。仲洽之言，未可據也。」案如擊仲洽說，則必語意已完，乃謂之句；如孔穎達說，則在所勿論。諸本無同仲洽者，可知古無後世所謂句讀之別矣。句亦謂之絕。周官宮正：「春秋以木鐸脩火禁。」注謂「鄭司農讀火絕之」是也。

以上所述，爲章句二字之本義。蓋卽今之畫段點句，引而申之，則凡今所謂符號者，亦皆謂之章句。蓋以偏名爲全名。豈以章句二者，在符號中關係最大，故舉以概其餘，抑章句最先有，其餘皆後起，故遂蒙其名邪？未可定也。然古

所謂章句，必不僅指分章斷句二者，則可斷言。今就記憶所及，略舉如下。

古書原式，爲後人淆亂最甚者，莫如正文與注語之別。此例隨處可見，如史記李將軍列傳：「孝景崩，武帝立。左右以爲廣名將也。於是廣以上郡大守爲未央衛尉。而程不識亦爲長樂衛尉。程不識，故與李廣俱以邊大守將軍屯，及出擊胡。而廣行無部伍行陳。就善水草屯舍止，人人自便，不擊刀斗以自衛，莫府省約文書籍事，然亦遠斥堠，未嘗遇害。程不識正部曲行伍營陳，擊刀斗，士吏治軍簿，至明，軍不得休息。然亦未嘗遇害。不識曰：『李將軍極簡易。然虜卒犯之，無以禁。而其士卒亦佚樂，咸樂爲之死。我軍雖煩擾，然虜亦不得犯我。是時漢邊郡，李廣程不識皆爲名將。然匈奴畏李廣之略。士卒亦多樂從李廣而苦程不識。程不識，孝景時，以數直諫，爲大中大夫。爲人廉謹於文注。』」自「而苦程不識」以上，以李廣與程不識相比較，爲廣傳正文。此下二十二字，專述

不識事，與廣無關。蓋注語也。以此推之，檀弓：「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馬死，埋之以帷。」末七字可謂之類記，亦可謂之注語矣。此等處今皆混淆不別。然此尙無大礙。而如淮南子精神訓：「人大怒破陰，大喜墜陽，大憂內崩，大怖生狂。除穢去累，莫若未始出其宗。乃爲大通。清目而不以視，靜耳而不以聽，鉗口而不以言，委心而不以慮。棄聰明而及太素，休精神而棄知故。覺而若昧，以生而若死。以字衍終則反本。未生之時，而與化爲一體。死之與生一體也。」「未生之時」四字，「死之與生一體也」七字，於義殊爲冗贅。此處意義明白，後人未必加注。蓋作者言之不足，故更申言之。亦自注也。今亦誤入正文，則語氣殊覺不貫；卽以意義論，亦轉以滋疑矣。此例舉不勝舉。世多謂自注始於漢志。其實凡古書皆有之，特其別未泯者，惟漢志耳。以下三條

聖人著錄古書疑義舉
例兩義傳而並存者。

後人注語混入正文者，其例亦多。史記湯本紀：「湯歸至於泰巖陶。」集

解：「徐廣曰：一無此陶字。」索隱：「鄒誕生巖作餉，又作洞，則巖當爲堦，與尙書同。解尙書者以大堦今定堦是也。舊本或旁記其地名，後人轉寫，遂衍斯字也。」今世童蒙讀本，有所謂旁訓者，音義皆注於正文之旁，蓋卽所謂旁記。漢書食貨志：「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大抵無慮，複重不可通。蓋亦後人以大抵釋無慮，旁記之，而遂誤入正文者也。古書疑義舉例，有以旁記字入正文，可參看。又其兩字義同而皆義同而皆，乃旁記其義，形似而皆，則旁記異字者也。

又古人之於成書，往往續有纂輯。其中孰爲新增，孰爲故有，初亦有以爲別。傳之久而其別遂亡。則古語今言，合居一簡，後人讀之，復滋眩惑矣。顏氏家訓：「或問山海經夏禹及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如此郡縣不少，以

爲何也？答曰：史之闕文，爲日久矣。加復秦人滅學，董卓焚書，典籍錯亂，非止於此。譬猶本草神農所述，而有豫章、朱崖、趙國、常山、奉高、真定、臨淄、馮翊等郡縣名，出諸藥物。爾雅周公所作，而云張仲孝友、仲尼脩春秋，而經書孔丘卒。世本左丘明所書，而有燕王喜、漢高祖、汲冢瑣語，乃載秦望碑。蒼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海內并廁，豨黥韓覆，畔討滅殘。列仙傳劉向所造，而贊云七十四人出佛經。列女傳亦向所造，其子歛又作頌。終於趙悼后，而傳有更始韓夫人、明德馬后，及梁夫人麌，皆由後人所屬，非本文也。」案古書如此者，十而八九，顏氏所舉，猶未一二耳。後世於此等，大抵指爲僞書。殊不知作僞者必多方彌縫，以掩其迹，安肯留此罅隙，授人攻駁。蓋皆初固有別，後乃亡之者也。即如本草，爲新舊淆亂最甚之書。然陶弘景修輯此書，固嘗以朱字墨字爲別。神農本經用朱

著字。後人所用，開寶重定序，所謂「朱墨雜書，時謂明白」者也。然據此序所言，則

當時既以「朱字墨字，無本得同」爲苦。重定之後，改用黑白文爲別。唐慎微證類本草，猶沿其例。而幾經傳刻，又復混淆。清四庫著錄此書，謂當時所得，凡有二本：一與陳振孫書錄解題所著錄之本同，黑白文之別猶存。一與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著錄之本同，則其別不可復睹矣。蓋章句之易譌如此。顏氏所舉諸書，安知其始不亦有此等區別，而後乃亡之哉？吾故曰：中國舊有之符號，多經傳鈔翻刻而失之也。凡舊檢宜之書，其遺佚大篇亂最易。未必有意亂，蓋勤耕佚，用力最勤。鑒於神農本經，鑒於東手無策。用力最勤，用心最苦者，當推星術顯微之二家。然二家稿本，大相逕庭。莫能定其孰是也。說文解字一書，尤爲清愾心力所萃。究之本來面目，不知得存幾分之幾。亦治是書者所共觀也。

新符號中，最有用者，莫如引號及刪節號。二者似古亦有之。禮記郊特牲：「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注曰：「我，我知禮者也。」鄭以此八字爲傳語，而孔子引之。其所以知疑，亦必有所據。案古書曰：字脫漏者極

多。如左哀七年「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上無曰字。服虔并上文亦以爲孟孫之言。杜預則以上文爲魯大夫之言，此十一字爲孟孫忿答大夫之語。涵詠文義，杜說爲長。蓋上漏曰字也。正義曰：「傳於異人之言，更應加曰，今無曰者，作傳略之一說殊未安。此直是傳鈔脫落耳。引用異人之言，而漏其記號，正猶敍述異人之言，而脫去曰字。蓋古人讀當時文字，非如後世之難明。究爲異人之辭，抑爲一人之語，究系引用成說，抑或自述所懷，卽無符號，亦不虞其淆混。故曰字等每多略去。此則古有引號，可以推想而得者也。史記汲黯列傳：「上曰吾欲云云。」此云云二字，後人皆謂以代所言之語。其實史公之意，乃表武帝語未及竟，而汲黯先已攬言。正猶今新符號於語未及竟者，連作密點。故云云二字，每有用諸句中者。三傳疏、後會互征、此例最多。此亦古人已有刪節號之證也。參看古書疑義舉例、一人之辭而省曰字兩例。

古書符號，有傳之千年，仍未失墜者，則誤書之字，加點於上是已。爾雅釋器：「滅謂之點。」注曰：「以筆滅字爲點。」疏曰：「今猶然。」案今亦猶然也。蓋他種符號，可以略去，誤書加點，則必不容已，故相沿弗失也。

趙氏翼陔餘叢考曰：「一字數音者，漢時但借他字比其音，鄭康成所謂倉卒無字，以音類比方假借者也。至魏孫炎始作反音，則今反切之學也。張守節云：初音者皆爲正字，不須點發。字或數音，觀義點發，皆依平上去入。若發平聲，每從左起。然則非本音而假借從他字者，古人皆用點也。顏師古匡繆正俗，謂副本音勞；後人誤以爲副貳之副，係其本音；而於詩坼副讀爲勞者，轉以朱點發，失其本矣。此亦用點別他音之據。今人於字之讀作別音者，各於平上去入方位，或用點，或用闔，本古法也。」予案九經三傳沿革例曰：「監蜀諸本，皆無句讀。惟建本始仿館閣校書式，從旁加圈點，開卷瞭然，於學者爲便。」增韻曰：

「今祕省校書式，凡句讀則點於字之旁，讀分則微點於字之中間。」此卽今者句讀之分，非古所有。說已見前。然其所用之圈點，則圈卽點之變，點卽說文「所有絕止而乙之」之「之」，則其所由來者舊矣。

陔餘叢考又云：「天祿識餘云：今人書某爲𠂇，皆以爲俗從簡便，其實卽古某字也。穀梁桓公二年蔡侯鄭伯會於鄧。范注云：鄧，𠂇地。陸德明釋文云：不知其國，故云𠂇地，本又作某。」案以六書之例論之，則𠂇爲本字，某爲借字。然以𠂇形爲今某字之義，於造字之例不可通。故知𠂇實非字，亦符號之類也。古書疑義舉例：闕字，作空圍而致誤例云：「校書者遇有缺字，不敢臆補，乃作□以識之，亦闕疑之意也。」乃傳寫有因此致誤者。大戴記武王踐阼篇機之銘曰：「皇皇惟敬，口生呖，口戔口。」盧注曰：「呖，恥也。言爲君子榮辱之主，可不慎乎？」呖，晉也。孔氏廣森補注曰：「呖有兩訓，疑記文本作呖生呖，故盧意謂君有呖恥之晉也。」

言，則致人之晦署也。按此說是也。惟其由晦生晦，故謂之口戔口。今作口生晦者，蓋傳寫奪晦字，校者作空圈以記之，則爲□生晦，遂誤作口生晦矣。」

又本無有
字，而誤加空圈例。案以空圈代晦字，今日猶然。晦口極易相誤。又有質作方形以代圈字者，似較此爲優。□與厶形甚近，厶豈□之變邪。

或曰：象氏寓名例曰：「史記萬石君傳、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慶。甲舉夏、見湯舉秋、實禹舉冬。不應一時四人，同以堯舜禹湯爲名，皆假以名之也。」然則古人行文，遇空圈處，皆假名以質之，不作厶也。不知此爲數名并列者，若皆作某，虛其混淆。故假字以相代。若其獨圈一名，卽弗注之。鄭玄注「鄧公地」是。并圈數名，而不須立別某驗語之「某在斯」是也。

又云：「凡奏事遇至尊，必高其字於衆行之上，蓋自古已然。魏志景元元年，詔尊崇燕王之禮。凡奏事上書稱燕王者皆上平。可見古時凡稱君上，高出本文之上。今日上平，蓋另行起，而與本文相平，以殺於天子之式耳。」案此條可與前所引跳出一條參看。另行起而與本文相平，卽後世所謂平擡也。後世

又有所謂單檣，雙檣，三檣者，不知古已有之否？而平檣爲古所已有，則可徵矣。此亦古書格式，傳之久而未變者。

或謂子之所云，焉知非後世格式，適與古合，而斷爲古代之遺邪？不知文字之作，本求共喻，格式亦然。既求共喻，則循故最便，創新實難。苟無必不得已之端，決無舍而更作之理。日用行習之間，積世流傳之事，實爲不少，特人莫之察耳。苟加察焉，固不以文字格式，千載相沿，爲足怪矣。

以上論古書章句，僅據記憶所及者言之。若能專事搜羅，所得必尙不止此。然以予所見，古書因章句失傳，而致詞義晦昧，或生誤解，其數已不少矣。亦就記憶所及，略舉數事如左。古書疑義舉例亦有分章錯雜分爲錯談兩例然未及十分之一。

〔尚書金縢〕旣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惑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墮。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

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遭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不子之責於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於帝廷，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卽命於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於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公歸，乃納冊於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武王旣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於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諸

史與周公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案此篇今古文異說古文家之說卽因不知章句致誤者也論衡感類篇曰「金縢曰秋大熟未穫天乃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儒者說之以爲成王狐疑於周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狐疑於葬周公之間天大雷雨動怒示變以彰聖功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故天雷雨以悟成王案史記魯周公世家云「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

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爲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於今而後成。武王蚤終，成王少，將以成周。我所以爲之若此。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二年而畢定。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鶡鴂。王亦未敢訓周公。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豐。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其三月，周公往營成周雒邑。卜居焉，曰吉。遂國之。成王長，能聽政，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揔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周公在豐，病。將歿，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

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王執書以泣，曰：「今後其無繆卜乎？」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云云。據此，則周公之禱求身代，凡有兩次。成王之得其冊書，亦有兩次。今經文實奪周公求代成王，奔楚復歸，卒於豐，及成王謀葬周公之事，居東自指興師東伐，罪人斯得，自指管蔡，武庚惟朕小子其迎，自謂迎天威；我國家禮亦宜之，自指以王禮葬周公。此今文家說也。鄭注尚書，則大異於是。其釋「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讀辟爲避，以居東爲避居。」詩疏。謂「我今不避孺子而去，我先王以謙謙爲德，我反有欲位之謗，無告於我先王，言愧無辭也。居東者，出處東國，待罪

以須君之察已。序魏月釋「罪人斯得」曰：「罪人周公之屬黨與知居攝者。

周公出，皆奔。今二年，盡爲成王所得。周公傷其周黨無罪將死，恐其刑濫，又

破其家；而不敢正言，故作鵠鵠之詩以貽王。」釋「王亦未敢謂公」曰：「成王

非周公之意未解。今又爲罪人言，欲讓之，推其恩親，故未敢。」皆鵠鵠釋「成王

大熟未穫」曰：「秋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統釋「惟朕小子其新

迎」曰：「新迎，改先時之心，更自新，以迎周公於東，與之歸尊任之。」東山釋

以爲「明年迎周公而反，反則居攝之元年。」禮記明是不以今經文之敍

事爲不備。此古文家說也。夫功高震主，古今所同。處身係安危之地，進退不

能自由，良以所關者大，所謂騎虎之勢不得下，非無欲位之心，遂可脫屣而

去也。古今人不甚相遠。今所傳堯舜禪讓伊周攝位，證以後世之事，皆爲情

理所無。良由古人述作，輕事重言。史通疑古四代之事，本無信史。孔子欲明

禮讓爲國之義，因如舊說傳之，非事實也。周公之於成王，視宇文護之於武帝，事頗相類。還政之後，被讒出奔，理所可有。昔人說楚，皆以爲受封之初，即在江陵。宋氏翔鳳始明其實在丹漸之間，所謂丹陽也。通庭建號置諸侯考。

丹陽武王徙都考。

地逼近武關，爲自周東出之要道。韓嬰說周南，謂在南陽，南郡間。水經注三十文王所以能三分天下有其二者，實以化行江漢故。則楚之從爲之也。知楚之

初封在丹漸，則知昭王時漢正楚境。南征不復，蓋伐楚而敗。周室威靈之失墜，實自茲始。則楚之叛爲之也。驪山之役，申侯實召犬戎。申國在南陽，距楚初封之地甚邇。觀此，知丹漸之間，形勢所系甚重。周公奔楚，亦事勢宜然。左昭七年，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曰：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子服惠伯曰：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愈正變癸巳類稿，引以證周公之實嘗適楚，其說極確。史記蒙恬列傳載恬對二

世使者語述周公奔楚事，亦與魯世家大同。恬秦人梓慎子服惠伯皆周人，其說周公事，不應反不如漢人之晰。可見周公奔楚事極確鑿，不應以經典無文，疑爲後人妄造也。史記周易見。

然此事必在還政之後，乃合情理。若如論衡所謂古文家言，一聞流言，遽爾奔避，其說已不近情。如鄭玄說棄宗周，可恃之資，東寄於傾危之地，尤與事勢不合。且成王既執周公之屬黨，又能感雷風而自新，而猶不自爲政，必有待於周公之居攝，於理亦不可通也。故知鄭所云出處待罪，屬黨見執，皆周公奔楚時事。古文家不知經文有闕，「秋大熟」以下，當別爲一章，不能相連釋之，遂以居東與奔楚并爲一談。鄭玄更因經無奔楚之文，遂將奔楚時事悉係之於居東時，失之遠矣。然推原其故，不過因不知分章之義致之。此可見章句之要，亦可見今文家章句之學，傳授自有其真矣。

〔詩序〕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風，風也，教也。風之動之，教以化之。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諷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其風以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

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政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鴟虎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

此篇之可疑者三：舊說云起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或謂此序止是關雎之序，總論詩之綱領，無大小之異。見釋文。後之論者，各有所主。主有大小之分者，分法亦各不同。一也。序稱詩有六義，而詩止風雅頌三體。因有賦比興，究爲文辭之異，抑篇卷之別之疑。詳見正義。謂其篇卷有別，則說苦無徵；謂止文辭之異，則序不應以六者。

並列。工也。四始之說，三家以風、小雅、大雅、頌之首篇當之。此序乃卽以風、小雅、大雅、頌爲四始。夫此四體，總苞全詩。以此爲始，其末安在三也。此三義也，說者甚多，然能愜心者蓋寡。予謂此亦但知古人章句之法，將全篇分作若干章讀之，卽無可疑矣。蓋古人著書，大抵稽譏衆說，非必其所自爲。而其稽撰衆說，又多各如其辭錄之，並不加以改削，使之如出一手。故其文往往前後不相蒙，或且自相矛盾。觀予論說文解字序，已可見之。見中國文變遷考此篇亦猶是也。此篇自起至「用之邦國焉」，專論關雎一詩。自「然則關雎麟趾之化」以下，論二南。自「周南召南正始之道」以下，又因二南而及關雎。其餘皆論詩之綱領。而「風風也」十三字，承上專論關雎之「風之始也」一句，順遞而及全詩之義，實爲文字轉捩。其所論義有廣狹。而文氣一線相承，謂當分爲大小序可；謂實止一序，兼論關雅一詩之義，及全詩綱領，亦無不可。

也。何則，一就意義言，一就文字言，其說皆可通也。其六義之說，與論風雅頌之說，則各有所本，絕不相蒙。蓋此序中專論全詩綱領者，亦當分爲數章。自「詩者志之所之也」至「聲成文謂之音」，論詩樂之原。自「治世之音」至「移風俗」，論聲音之道與政通。大抵取諸樂記。「故詩有六義焉」至「六曰頌」，取諸周官。「上以風化下」至「告於神明者也」，蓋取諸三家。詩源說見古微。一二者各不相蒙，故上言六義，下止申風雅頌也。「是謂四始」以上，蓋有奪文。序論風雅頌之義，既取諸三家，其論四始，不當有異。且以關雎爲風之始，固已同乎三家矣。故知其論雅頌之始，亦必同也。蓋在毛氏、不逕三家、非其色也、亦三家義。然則不知古人章句之例，則如許序之忽以篆書爲李斯造，忽以爲程邈造，及詩序四始，六義之說，皆足滋疑。苟其知之，則此等疑竇，皆不煩言而解。讀書之必審章句，

誠不謬矣。

〔史記五帝本紀〕軒轅氏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

案上云「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神農氏弗能征」，下云「炎帝欲侵陵諸侯」，數行之間，立說矛盾，未有若斯之甚者也。炎帝姜姓，蚩尤者，九黎之君。呂刑僞孔傳，又釋文引馬說，秦策高誘注皆同。禮記縕衣正義引甫刑鄭注曰「苗民」，謂九黎之君。書堯典釋文引馬王曰「三苗，縕雲氏之後」。呂

刑正義引韋昭曰：「三苗炎帝之後。」五帝本紀集解引賈逵曰：「縉雲氏，姜姓也，炎帝之苗裔。」然則蚩尤亦姜姓。近人崔禪甫謂易繁辭之黃帝垂衣裳，風俗通聲音引作皇帝。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以軒轅爲皇帝可徵，黃二字古可通假。呂刑之「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遏絕苗民無世在下」，卽黃帝戰炎帝於阪泉之事。今案五帝本紀多同大戴記。今檢大戴記止有與赤帝戰於阪泉之說，更無與蚩尤戰於涿鹿之文。而涿鹿阪泉注家又皆以爲同地。然則蚩尤，炎帝，卽是一人。涿鹿阪泉，即是一役。史記此文，蓋亦並存兩說。頗疑「蚩尤作亂」當接「莫能伐」之下，後人疑既代神農，不應復與炎帝戰而移之。今若將「炎帝欲侵陵諸侯」以下五十六字移至「以代神農氏」之下，而加「二曰」二字於其上，則明白無疑矣。曰字亦符號之類，說見前。曰字可奪，一曰二字亦可奪也。參看古書經義舉例，兩義傳疑而並存例。

〔又老子韓非列傳〕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老，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網，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或曰：老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

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世之學老子者，則純儒學；儒學亦純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此後人識語，混入本文，以致不可解者也。此傳惟「莫知其所終」以上，及

「老子之子」至「因家於齊焉」一段爲原文。

其中「字伯陽」說曰：昭一六字，亦後人所改。原文當作字聃。說素隱

白明。惟此爲有意改易，與失其符號，以致混淆者不同。

餘悉後人記識之語。老萊子與老子，毫無干涉。

史公不應牽合。若謂附之老子傳中，則上不當加「或曰」二字。

或曰與春

異說。全書之例，可覆按也。史公傳老子，竝無荒怪之語，安得有百六十餘歲，

或二百餘歲之說。

古書爲魏晉後晉時所寫，通「光耀天下」，復反無名。蓋已具矣。下據其

接「凡人所生者形也」一說，全係養生法死之說，與上文絕不類。亦爲辭舊家言者所棄也。

太史儋事、周秦紀皆載之，絕未疑爲老子。此傳何得忽作兩岐之談。「世莫知其然否」六字，豈西漢人文義邪？「老子隱君子也」，「世之學老子者則純儒學」云云，及「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皆評論之語。此等評論之語，夾入敍事中，史記時有之。蓋皆全錄舊文，不加刪削。然必與敍事之文相連；既不刪削其文，亦不移易其次也。觀下所引扁鵲列傳可見。安得敍老子事時不之及，逮敍其後世之事，既竟，乃忽焉錯出邪？此數節爲後人之辭，蓋無疑義矣。然必謂其有意竄亂，則亦非是。蓋皆記識之語混入者也。「或曰老萊子」云云，蓋一人所記。因老萊子與老子同爲楚人，故附識之。「蓋老子百六十餘歲」云云，又一人所記。此人蓋信神仙家之說者。疑老子卽太史儋者亦然。「老子隱君子也」六字，與「李耳無爲自化」十字，爲稱美老子之言。「世之學老子者」云

云，則慨歎之辭也。古人讀書，多用丹黃，此等記識之語，疑亦如陶隱居之修本草，有朱字墨字等區別，而後乃亡之者也。

〔又扁鵲倉公列傳〕扁鵲者，渤海郡鄭人也。姓秦氏，名越人。少時爲人舍長。舍客長桑君過，扁鵲獨奇之，嘗謹遇之。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出入十餘年，乃呼扁鵲私坐間，與語曰：「我有禁方，年老，欲傳與公。」公母泄。扁鵲曰：「敬諾。」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是以上池之本，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殆非人也。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特診以脈爲名耳。爲醫或在齊，或在趙。在趙者名扁鵲。當晉昭公時，諸大夫彊，而公族弱。趙簡子爲大夫，專國事。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於是召扁鵲。扁鵲入視病，出。董安子問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昔秦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

以久者，適有所學也。帝告我：晉國且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策於是出。夫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此子之所聞。今主君之病與之同。不出三日必閒，閒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語諸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心。有一熊欲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死。有羆來，我又射之中。羆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董安子受言，書而藏之。以扁鵲言告簡子，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其後扁鵲過虢，虢太子死。扁鵲至虢宮門下，問中庶子喜方者，曰：太子何病？國中治穰，過於衆事。中庶子曰：太子病血氣不時，交錯而不得泄；暴發於外，則爲中害。精神不能止邪氣，邪氣積畜而不得泄。是以

陽緩而陰急。故暴覺而死。扁鵲曰：其死何如時？曰：雞鳴至今。曰：收乎？曰：未也。其死未能半日也。言臣齊勃海秦越人也。家在於鄭，未嘗得望精光，侍謁於前也。聞太子不幸而死，臣能生之。中庶子曰：先生得母誕之乎？何以言太子可生也。臣聞上古之時，醫有俞跗。治病不以湯液醴滌，銳石搖引，案杭毒熨，一撥見病之應，因五藏之輸，乃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搘髓腦，揅荒瓜幕，湔浣腸胃，漱滌五藏，練精易形。先生之方能若是，則太子可生也。不能若是，而欲生之，曾不可以告咳嬰之兒。終日扁鵲仰天歎曰：夫子之爲方也。若以管窺天，以鄰視文。越人之爲方也，不待切脈，望色，聽聲，寫形。言病之所在，聞病之陽，論得其陰；聞病之陰，論得其陽。病應見於大表，不出千里，決者至衆，不可曲止也。予以吾言爲不誠，試入診太子，當聞其耳鳴而鼻張，循其兩股以至於陰，當尙溫也。中庶子聞扁鵲言，目眩然而不瞑，舌挾然而不下。乃以扁鵲言入報虢君。虢君聞之，大驚。

出見扁鵲於中闕。曰：竊聞高義之日久矣，然未嘗得拜謁於前也。先生過小國，幸而舉之。偏國寡臣，幸甚。有先生則活，無先生則棄。捐填溝壑，長終而不得反。言未卒，因噦唏服臆，魂精泄橫，流涕長潛，忽忽承趺，悲不能自止，容貌變更。扁鵲曰：若太子病，所謂尸歷者也。夫以陰入陽中，動胃。續緣中經維絡，別下於三焦膀胱，是以陽脈下遂，陰脈上爭。會氣閉而不通。陰上而陽內行下，內鼓而不起，上外絕而不爲使。上有絕陽之絡，下有破陰之紐。破陰絕陽之色已廢，脈亂，故形靜如死狀。太子未死也。夫以陽入陰，支蘭藏者生，以陰入陽，支蘭藏者死。凡此數事，皆五藏歷中之時暴作也。良工取之，拙者疑殆。扁鵲乃使弟子子陽，厲鍼砥石，以取外三陽五會。有間，太子蘇。乃使子豹爲五分之熨，以八減之齊和煮之，以更熨兩協下。太子起坐，更適陰陽。但服湯二旬而復故。故天下盡以扁鵲爲能生死人。扁鵲曰：越人非能生死人。此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扁

鵲過齊，齊桓侯客之。人朝見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深。桓侯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謂左右曰：醫之好利也，欲以不疾者爲功。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血脈，不治恐深。桓侯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間，不治將深。桓侯不應。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望見桓侯而退走。桓侯使人問其故。扁鵲曰：疾之居腠理也，湯熨之所及也。在血脈，鍼石之所及也。其在腸胃，酒醪之所及也。其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今在骨髓，臣是以無請也。後五日，桓侯體病，使人召扁鵲。扁鵲已逃去。桓侯遂死。使聖人預知微，能使良醫得蚤從事，則疾可已，身可活也。人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故病有六不治：驕恣不論於理，一不治也；輕身重財，二不治也；衣食不能適，三不治也；陰陽并藏，氣不定，四不治也；形羸不能服藥，五不治也；信巫不信醫，六不治也。有此一者，則重難治也。扁鵲名聞天下，過邯鄲，聞貴婦

人，卽爲帶下醫。過雒陽，聞周人愛老人，卽爲耳目痺醫。來入咸陽，聞秦人愛小兒，卽爲小兒醫。隨俗爲變。秦太醫令李醯，自知伎不如扁鵲也，使人刺殺之。至今天下言脈者由扁鵲也。

此篇似系自注之辭，混入正文，以致不可解者。此篇可疑之處有三：趙簡子不在晉昭公時，一也。虢之亡，先於趙簡子百二十餘年，二也。當趙簡子時，齊無桓侯，三也。或云史公既云「爲醫或在齊或在趙」，則扁鵲明非一人。蓋扁鵲爲治是術者之公稱，秦越人特其中之一耳。如是，治趙簡子，虢太子之疾，與客齊桓侯者，無妨各爲一人；則全篇惟一晉昭公之昭爲誤字。事亦見趙世家，故知趙簡子非誤。餘皆無可疑矣。此說誠爲有見，然猶有未盡者。則史公於「扁鵲過虢」之上，加以其後二字，明承視趙簡子疾及客齊桓侯事，實爲文中之能至趙簡子時猶存也。予謂扁鵲視趙簡子疾及客齊桓侯事，實爲文中之

夾注此篇當分五章：自起至「或在趙」爲一章，述扁鵲受術之由，及其術後此之流布。自「在趙者名扁鵲」至「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爲一章，述扁鵲視簡子疾。自「其後扁鵲過虢」至「越人能使之起耳」爲一章，述扁鵲起虢太子。自「扁鵲過齊」至「則重難治也」爲一章，述齊桓侯不聽扁鵲，因論病有六不治。自「扁鵲名聞天下」至末爲一章，述有一扁鵲，嘗過邯鄲洛陽入咸陽，爲李醯所殺也。第二章及第四章，蓋承「爲醫或在齊或在趙」言之，即此八字之注語。第三章實承第一章，全篇述扁鵲事，惟此二章稱越人，其明證也。古人著書，其辭多非己出，不過采舊文而排比之。故太史公作史記，自稱「論次舊聞」，論類也，次序也，論次，猶今言類纂矣。類纂舊文，其例有二。一如後世之輯書者然，一一著其所自來，而不易其辭。一則當改易其辭，使之如自己出。二者必居其一，否則足以滋疑。然古人則

皆不然。此非其條理之疏，乃當時有章句與之相輔而行，而後世亡之，故覺其不可通也。然則章句誠讀書所不可少矣。此篇如後世例，第二章及詩四井第二章亦當類次於後，既皆不然，而又未嘗自言之。

則井

有胡塗至是者。

故知當時必有一種符號以明之也。

以上所舉五事，皆因章之別亡，以致昧其意義者。

後人注解混入正文，別爲一事。然章之爲別，

所以表明上下之不相蒙者也。後人注語混入正文，亦不過誤連其所不當連者耳。其致誤之由不同，其所致之誤則一也。故并論之。

句讀之誤，似不若是之易。然習慣相沿，誤者亦復不少。試就記憶所及，略舉之：如洪範「身其康強，子孫其逢吉」，逢字當絕，與強爲韻。今皆連吉字讀，則失古書之韻矣。孟子：「使奔秋誨二人奔。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奔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昔人引用，皆於俱字爲句。今人乃連學字讀。「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攫。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

直，不可勝用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焉字皆當上屬，與禮記三年問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之焉字同。今誤屬上句，焉字亦遂虛無所指。下句讀，則所謂是更無可指爲是之事，卽虛無所讀矣。此子則謂焉「長稱封人間子宰曰：君爲政，明子宰所治之地者，長梧封人謂子宰爲政於是，治民於是，則子宰所治，自卽是梧，不待言也。若作虛字，又如說文：余，語之舒也。」左僖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以伯舅年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違顏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此余卽說文所謂語之舒。蓋齊桓年老，語時氣竭，故自名之後，繼之余以舒之；非旣稱名，又自稱余也。杜注誤訓爲身，今人遂皆連下六字爲句，則全失其旨矣。以上一所引，多前人成說，要之古人語簡，後世語繁。不能一一記其所出矣。

惟語簡，故句短。惟語繁，故句長。後人每以當時語法讀古書，故時失其句。觀王

氏筠所發明說文句讀之例而可知也。

斷句當著於意義之合否大有關係。如

以「極亡」二字連讀。王本極亡之亡亦作章以極字爲句連讀於鄭。

古書有既經斷句，則上下文絕不相蒙者。史記周本紀「封棄於邰，號曰后稷，別姓姬氏。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世，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窩立。」此三十字中，后稷二字，凡有三解：「號曰后稷」之后稷指棄。「后稷之興」之后稷，指棄以後，不窩以前居稷官者。「后稷卒」之后稷，則不窩之父也。此本無甚難解。然後人誤解者頗多。戴東原已辨之，近人猶有據此，疑周之世數不合者，亦可見章句一失，詭誤之大也。

莊子養生主篇：「指窮於爲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當以爲字絕句，爲通譌，變化之意。指者，向方之謂。淮南齊俗訓：「江南河北，不能易其指。」氾論訓：「此見隅曲之一指，而不知八極之廣大也。故東面而望，不見西牆；南面而

視不覩北方；惟無所需者，則無所不通。」兩用指字，義最明顯。莊子齊物論篇：「天地一指也，猶言天地亦一隅也。萬物一馬也。」天下篇：「指不至，至不絕。」暨此篇：「指窮於爲」之指字，義皆與淮南所用同。「指窮於爲」，言向方迷於變化，意謂天下事變化無窮，轉瞬卽失其原形，欲卽一事而究其終極，卒不可得也。釋文引崔氏訓薪火爲爝火，則崔氏本以爲字斷句。自郭注訓爲薪爲前薪，世遂皆以薪字爲句，雖指字之義，明見莊子他篇，亦不知參考矣。此又可見章句失傳，詰誤之大也。

因句之失傳，以致不可解者，莫如北史鐵勒傳。傳曰：「鐵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種類最多。自西海之東，依山據谷，往往不絕。獨洛河北，有僕骨同羅，韃，拔也。古覆，竝號俟斤。蒙陳吐如、紇斯結、渾斛薛等諸姓，勝兵可二萬。伊吾之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則有契弊、薄落職乙、咥蘇婆那曷烏護、紇骨也咥於尼護。

等，勝兵可二萬。金山西南有薛延陀、咥勒兒十、槃達契等，一萬餘兵。康國北，傍阿得水，則有訶哩曷、載撥、忽比干、具海、曷比悉、何嵯、蘇拔也、末謁達等，有三萬許兵。得鞬海東西，有蘇路羯、三素、咽篾、促薩、忽等諸姓，八千餘拂蘇東則有恩屈阿蘭、北樞九離、伏啜昏等，近二萬人。北海南則都波等。雖姓氏各別，總謂爲鐵勒。此中諸部落之名，多無義可解。故除僕骨、同羅、韋紇、拔也古、斯結、渾斛薛、契弊、薛延陀、都波等，名號又見他書者，皆不能得其句讀，即無從知其分部。使作史時本有章句，傳之至今，又何至是哉？亦足見章句關係之大矣。

禮記曾子問：「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葬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鄭於「豈不可」下注曰：「言是豈，句於禮不可。」於「史佚行之」下注曰：「失指，以爲許也。遂用召公之言。」疏曰：「豈者，怪拒之辭。先怪拒之，又云不可，不可

是不許之辭。召公述周公曰：豈不可之辭，以語史佚。史佚不達其指，猶言周公豈可是許之之辭，故行柏衣宮中之禮也。」然則周公之言，本於豈字句絕；史佚誤以豈不可三字爲一句，遂致有此誤會。蓋人之言語，本來不甚完全，故有此等誤會也。及其筆之於書，欲盡祛此等誤會，勢非盡改爲完全之語不可。然既失神理，又病繁重，勢亦有不可行者。則斷句之符號，必不可少矣。

古代之章句，既已失傳，後人欲讀古書，非將已失者恢復不可。從事於此者，莫如宋儒之勤。朱子爲宋學大宗，其注大學，卽以己意分別經傳，顛倒次序。注中庸，雖未顛倒次序，亦不依鄭注分章。故朱子注四書、論語、孟子，皆稱集注；大學、中庸，則稱章句。明其注此二書，在章句上亦曾用過一番功力也。此猶僅就一篇之內，改正其章也。其注易，用呂祖謙本，別彖象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於上下經，欲以復十二篇之舊。十五篇爲後出之說。漢志載諸家易傳及施孟康正章句各止二篇。可見今通行之本，實爲古本。

諸家別十異於經傳失之也。

則并篇次亦加改定矣。然猶在一書之中也。其於儀禮，則病經不分章，記不隨經，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附載其下，見乞修三禮劄子。劄不果上，晚乃本此意，修儀禮經傳通解，後此之修禮書者，悉沿其製焉。則並欲合古代羣書，重行編纂矣。自宋迄明，此風皆盛。吳澄作易書，詩，禮記，春秋纂言，於經文皆有顛倒離合，以爲有闕文處，且皆補以空圈。此風傳入醫家，而傷寒六經之編次，且與周官冬官之補亡，同爲一聚訟之公案焉。此外改定古書之篇章者，難可枚舉。雖其所定未必皆是，然其法則不能謂之不合也。世人每訾宋儒憑臆見以正古書，殊不知所正當否是一事，古書之當正與否，又是一事也；况乎宋儒之所正，未必無可采邪？因學紀聞云：「魏徵傳曰：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數年而成。太宗美其書，錄置內府。藝文志云：次禮記二十卷。舊史謂採先儒訓注，擇善從之。諫錄載詔曰：以類相從，別爲

篇第。並更注解，文義粲然。會要云：爲五十篇，合二十卷。元行沖傳：開元中，魏光乘請用類禮列於經。命行沖與諸儒集議作疏。將立之學，乃采獲刊綴，爲五十篇。張說言：戴聖所錄，向已千載，與經竝立，不可罷。魏孫炎始因舊書，撻類相比，有如鈔綴，諸儒共非之。至徵更加整次，乃爲訓注，恐不可用。帝然之。書留中不出。行沖著釋疑曰：鄭學有孫炎，雖扶鄭義，乃易前編。條例支分，箴石閒起。馬仙增革，向踰百篇。葉遼刪修，僅全十二。魏氏采家說之精簡，刊正芟蕪。朱文公惜微書之不復見。此張說文人不通經之過也。行沖謂章句之士，疑於知新，果於仍故。比及百年，當有明哲君子，恨不與吾同世者。觀文公之書，則行沖之論信矣。」皮氏錫瑞三禮通論云：「戴記不廢，張說有存古之功；類禮不傳，說亦有泥古之失。當時若新舊並行，未爲不可。朱子惜類禮不復見，是以有儀禮經傳通解之作。吳澄作禮記纂言，更易次序，各以類從。近人憲於宋儒之割裂聖經，

痛詆吳澄，並疑通解之雜合經傳。平心而論，禮記非聖人手定，與易書詩春秋不同。且禮經十七篇，已有附記。禮記文多不次，初學苦其難通。若加分別部居，自可事半功倍。據隋志，禮記三十卷，魏孫炎注。則其書唐初尚存。炎學出鄭門，必有依據。魏徵因之，更加整比。若書尚在，當遠勝於經傳通解。禮記纂言，而大有益於初學矣。原注陳澧云：孔疏每篇引鄭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某某。禮記類體之，則用志不綱，易得其門徑。觀此可知，統合古籍，更定篇章，實不始於宋儒。類聚羣分，承學者因人同此心也。惜乎數千年來，殫心疏注者多，用力於此者殊少耳。古書即不作注，但能正其章句，已足有鑑。

現今之所謂新符號者，以引用及刪節二號為最有用，前已言之。句讀之別，我所固有。近人於文字總冒下文，或總結上文處；又一語已完，而全意未竟者；亦皆為之號以別之。其分別固較前人為細。然於用尚不甚亟。且文之美者，

變化無方。往往有以一語而總冒全篇，總結全篇，或以中間數語爲全篇關鍵者；又有似連非連，似斷非斷者。總冒總結之號，實不易施。欲詳別句讀，使之毫髮無憾，事亦不易。深於文者自知之。若謂此等文字，不合論理，則文貴變化，不貴板滯；下喬入幽之論，實非所敢聞。若謂符號之施，本限講學論事之作；變化無方之美文，其非所及。則不施之難明之籍，而轉用之易解之書，揆以愚衷，亦非所喻。故冒號、總結號，及於句讀二者之外，更施細別之號，究竟有用與否，尙屬可疑。若引用及刪節二號，則爲用甚大，顯而易見。昔日以無引用號，故文中引成說，即入本人口氣者，固苦難知；即其明言徵引者，原文起訖之處，亦不易辨。此凡讀舊籍者，所同覺其不便者也。刪節之號，非徒曰以存其真，亦可以減少差誤。蓋引書雖不加增改，但施刪節，已足使意義不同。若直錄原文，則此弊較少。有刪節號，則書中引用成說處，是否須核對原書，校爲易知。而輾轉引用

時，不致誤以既經刪節之文爲原作，尤其小焉者也。

引用號及刪節號於轉錄關係尤大。轉佚書所錄皆不可知，即在孰爲原書、孰爲引用者之辭不易辨，及所引用是否曾經刪節。若向來有此兩符號，則此二弊皆免矣。

昔人行文，以無符號故，艱困實甚。至不得已處，乃以文字代之。

周官司刑注：「夏刑大辟二百，臘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刑變焉。所謂世輕世重者也。」

正義：「世輕世重，呂刑文，故云所謂。」

此所謂二字，卽具引用號之用

者也。韓退之《張中丞傳後序》：「愈嘗從事於汴、徐二府，屬著於兩府間，輒繫於義之所謂雙廟者。」此所二字，明雙廟爲汴、徐人之稱，亦具引用號之用。

義

疏之體，於所疏之語，上加曰字，下加者字，不論文義合否，必施之，亦具引用號之用。然此等皆有時而窮。至必不得已，乃於其下更加注曰：「以上皆某書之文，」或曰：「某書之文止此，」則未免拙笨矣。刪節之處，舊以云云二字表之。大抵用諸句末，句中用者甚罕，句首則絕無矣。此亦未免有闕。故此二字在今日，實相需最亟者也。

引北史魏勒傳：使更後之人爲之，必於各部名之。上昔起

以符號之爲便也。不如

疑問一號，在現今文字中，用處甚少。在古代則不然。蓋人之言語，本來不完全。疑問之語，與決定之語，往往出諸口者相同。特以其聲氣及神色別之耳。後世不用符號，凡此等處，在文中皆改爲完全之句，在古代則不然也。古書疑義舉例謂書西伯戡黎「我生不有命在天」，史記句末有乎字。呂刑「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史記作「何擇非其人，何敬非其刑，何居非其宜乎。」老子第五章：「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易州唐景龍二年刻本無乎字。第十章：「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六句，河上公本竝無乎字。蓋無乎字者古本，有乎字者，後人以意加之也。七十七章：「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當云其不欲見賢乎。各本皆未增加，猶老子之舊也。予案此等處甚多，俞氏特就校勘有據者言之耳。如前所引老子韓非列傳：「至於龍吾不

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上天下可補耶字。莊子齊物論：「吾誰與爲親？汝皆說之乎？其有私焉？如是皆有爲臣妾乎？其臣妾不足以相治乎？其遞相爲君臣乎？其有真君存焉？」兩焉字下，亦皆可補乎字也。此等處與其臆改古書，自不如加一符號之爲得矣。

文中有一種反語，與疑問相似而實不同。如檀弓「子游曰知禮」是也。若求完善，當爲作一專號。

又有當補作者，韻號是也。協韻之句，與尋常之句不同，古人亦已言及。爾雅「爰粵于那都絲於也」，郭注謂之「韻絕」是也。後世文字用韻者少，而古代則極多。今韻易知，古韻難曉。然讀古書而不知其韻，不徒不能領略其文字之美，并有不能明其義者。且古書校勘，資於韻者極多。故此號斷宜補作也。夾注之法，近人於兩端加一直，或加括弧。或於有注之處，加注一注二等

字而注則并寫於後。實不如舊式雙行書寫，卽寫在加注之處爲得以兩直及括弧易奪，雙行與大字難諳。夾注及正文相隨，讀時不勞翻檢，另書於後者則不然。若欲先讀正文，後讀注語。雙行大字，眉目亦極清晰，括弧兩直及旁注小字，均較難尋覓也。

圈點之法，昔日通人已訾其陋。今日而稱揚其美，益將見笑於時賢。然此實一偏之見也。曾國藩經史百家簡編序曰：「自六籍燔於秦火，漢世掇拾殘遺，徵能通其讀者，支分節解，於是有章句之學。劉向父子，勘書祕閣，刊正脫誤，稽合同異，於是有校讎之學。梁世劉勰鍾嶸之徒，品藻詩文，褒貶前哲。其後或以丹黃識別高下，於是有評點之學。三者皆文人所有事也。前明以四書經義取士，我朝因之。科場有句股點句之例。蓋猶古者章句之遺意。試官評定甲乙，用朱墨旌別其旁，名曰圈點。後人不察，輒放其法，以塗抹古書。大圈密點，狼藉

行。聞故章句者，古人治經之盛業也。而今專以施之時文。圈點者，科場時文之陋習也。而今反以施之古書。末流之遷變，何可勝道？」曾氏知句股點句爲古代章句之遺，可謂卓識。然謂圈點不宜施之古書，則尙未免知二五而不知十。圈點之用，所以抉出書中緊要之處，俾人一望而知，足補章句所不備；實亦可爲章句之一種。徒以章句爲古人所用而尊之，圈點起於近世而訾之，實未免蓬之心也。即以圈點評論文字，亦實足以顯出精彩，開示後學，遠非濫加評語者所及。故曾氏雖訾圈點爲科場陋習，而其評論詩文，仍沿用之。姚氏古文辭類纂初刻即刻本有圈點而其定本即吳刻本去之。然其初刻之圈點實津逮後學不少。治斯業者之公言也。至世俗所用圈點，誠十九妄陋可笑。然此乃用之者不善，非圈點之咎也。

古人評論雜用丹黃。至於刻板術行，複印數次不易。故朱墨本，五色本等，用者甚希。必須立別者，乃變爲黑白文。套板之法，以工料太大，除圖畫之書，

誠不能用。然黑白文之別，則斷宜存之。此法用諸輯佚最便。昔人引用古書，大抵不仍其語，而以己意爲之刪易。故欲別其孰爲原書之語，孰爲引用者之詞甚難。卽能別之，而古書旣經刪節，有非并引用者之語觀之，則不明者。清儒於輯佚，用力最勤。然誤定處仍不少。今後若能廣黑白文之用，凡輯佚者，并援據之書悉錄之。而於吾意以爲佚書者，別之以白文。則於事尤審慎，而於讀者亦尤便也。

前所論古徵書誤輯佚神契、即誤輯之一例。見字例略說。

注語兩端加括弧，不如雙行夾注之善。然古書注語與正文相混者，卻可以此別之。其疑爲後人僞竄者，可於四周界以墨綫。王氏筠說文句讀，卽用此法。

大小字閒刊之法，昔人惟於標題等處用之。此亦未盡其用。人之言語，本有高下疾徐。至變爲文字，則皆無之。大小字閒刊，卽所以彌此闕憾也。此法不

宜施之古書，精簡而須細讀之文，亦可不必。而施之報章雜志等，愈促閨看之物，則甚宜。最好將緊要之語句字眼，悉行摘出，用較大之字刊刻。此等較大之字，讀之須亦可成文。則事務繁冗者，不必徧讀全文，但一覽其大字，已可得其大略矣。此實於節省時間，大有裨益者也。

附錄 讀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二十六篇。凡爲紀者十二，爲覽者八，爲論者六。其編次，實當以覽居首，史記本傳稱此書爲呂氏春秋，漢志同蓋此書之本名。史公自序及報任少卿書，又稱此書爲呂覽。蓋以覽居全書之首，故有是簡稱，一也。古書自序，率居全書之末，今此書序意，實在十二紀後二也。有始覽從天地開闢說起，宜冠全書之首，三也。畢氏沅泥禮運注疏，謂以十二紀居首，爲春秋所由名；詳見玉繩梁氏玉繩，初本謂覽當居首，後乃變其說，自

同於畢氏非也。禮運鄭注並無以春秋名書，由首十二紀之意古人著書以春秋名者多矣，豈皆有十二紀以冠其首邪？

此書二十六篇漢志以下皆同。

庚仲容子妙辨撰舊書錄序作三十六、三蓋詳字文獻通考作二十、則又奪六字也。

今本諸覽論紀之下又各有其所屬之篇都數凡百六十與玉海引王應麟之說相符。盧氏文昭曰：「序意舊不入數，則尙少一篇。此書分篇極爲整齊。十二紀紀各五篇六論論各六篇八覽當各八篇。今第一覽止七篇正少一序意本明十二紀之義，乃末忽載豫讓一事與序意不類。且舊校云一作廉孝與此篇更無涉。卽豫讓亦難專有其名。竊疑序意之後半篇俄空焉別有所謂廉孝者，其前半篇亦脫後人遂強相附合，并序意爲一篇以補總數之闕。序意篇首無六曰二字于目中專輒加之以求合其數。」案盧說是也。古書之存於今者，大率掇拾於叢殘煨燼之餘，編次錯亂畧無友紀。此書獨不

然卽就此一端論，已爲藝林之瑰寶矣。

人覽六論十二紀之分，必此書所固有。其下各篇細目，不知其爲固有，抑爲後人所爲。然要得古人分章之意。四庫提要謂惟夏令多言樂，秋令多言兵，似乎有意，其餘絕不可曉。繆矣。今試略論之：八覽爲全書之首，有始覽又居八覽之首。故從天地開闢說起。其下應同，言禎祥感應之理，因天以及人也。去庭聽言，謹聽三篇，論人君馭下之道。務本言人臣事君之理。論大言大小交相恃，猶言君臣交相資。此篇蓋總論君若臣治國之道，而本之於天者也。孝行覽言天下國家之本在身，身之本在孝。其下各篇，多論功名所由成。蓋從創業時說起，故追念及於始祖也。慎大覽言居安思危之義，所屬各篇，言人君用賢，人臣事君及治國之道，皆守成之義。先識覽專從識微觀變立論，審分覽明君臣之分職。審應覽言人君聽說之道，離俗覽言用人之方。

恃君覽言人之樂羣，由於羣之能利人；羣之能利人，由君道之立。因論人君不當以位爲利；及能利民者當立，不利民者當替之道。并博論國家之所謂福福。凡人覽蓋本之於天，論國家社會成立之由，及其治之之術者也。六論開春論言用人之術，慎行論明利害之辨，貴直論言人君當求直臣，不苟論言當去不肖，似順論言百官之職，無可不慎，因及謹小慎微之義。子容論首二篇言人臣之道，下四篇言氓庶之事。六論蓋博言君臣氓庶之所當務者也。十二紀者，古明堂行政之典。禮記月令，管子幼官，淮南時則，皆是物也。後人以呂氏書有之，疑爲秦制非也。古代政事，統於明堂。明堂出令，必順時月。故舉十二紀，則一國之政靡不該焉。所屬諸篇：孟春紀言治身之道，春爲生長之始，故本之於身也。仲春季春二紀，論知人任人之術，因身以及人也。孟夏紀言尊師，取友，教學之法。夏主長大，人之爲學，亦所以廣大其身也。

世子況子其身以善其君乎。鄭子誠爲迂迂猶廣也大也。

於盛陽之時論之也。孟秋仲秋二紀皆言兵，顯而易見。季秋所屬順民知士二篇，乃用兵之本；審己者，慎戰之道；精通者，不戰屈人之意也。孟冬紀皆論喪葬。葬者藏，冬閼藏物也。仲冬季冬二紀，論求知及知人。人能多所畜藏則知。所謂「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抑知莫大於知人也。覽始於天地開闢，而紀終之以一國之政。先理而後事也。序意一篇，當兼該全書，而但及十二紀者，以有缺脫也。始乎理，終乎事，同條共貫，綱舉目張。古書之體式，信無如此書之整齊者已。